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秀珍

選任辯護人　葉仲原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61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8、843、1304、1305、1505、1753、2209、2694號；移送併辦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12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及於二審時移送併辦（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：112年度偵字第3505、5011、6044號，113年度偵字第188號）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案延展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陳秀珍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訂於民國113年4月19日下午4時在第三法庭宣判。惟因卷證繁雜之故，乃延展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